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93
19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德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挪威、荷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应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民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还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为此进行合作,

铭记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69号决议,

强调扎伊尔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审查了关于扎伊尔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6)、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5和Add.1)、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8)、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7)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4),

铭记儿扎伊尔承诺停止强迫遣返难民的开罗和日内瓦协定,

承认扎伊尔政府在人权方面有某些改进,但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这领域的一些重要建议仍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但仍关切扎伊尔持续严重的人权情况,特别是任意逮捕和拘留、即决处决、以及在特别是由军队和安全部门管理的拘留中心施行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司法方面有不能独立运作的严重缺陷,侵犯人权者未受惩罚被拘留或抢劫的妇女遭强奸,以及人口被迫流离失所,

意识到收容国和当地人口为收容大批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负担极为沉重,并严重关注由于大批难民流入基伍省的民族冲突不断加剧,

重申其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或民族歧视表示震惊,

强调上述情况使该国的社会、经济及金融情况,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社会、经济及金融情况更为恶化,而他们当中的大多数连基本需求都无法满足,

又强调必须将侵犯人权者、包括军人和安全部门人员绳之以法,

严重关注民主过渡过程继续遇到的严重障碍,并为了保证这个过程能在充分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继续进行下去鼓励在这方面作出努力,以使过渡阶段能

够依据过渡宪法法案、通过多党自由选举而予以完成，

并严重关注选举的筹备工作由于政治问题未解而受到拖延，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6)，并保证充分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的工作；

2. 对在扎伊尔继续发生下列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表示遗憾：特别是施行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任意拘留、即审即决和单独监禁、特别是在军队和安全部门管理的拘留中心尤其是对儿童而言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监禁条件、强迫失踪、以及不遵守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3. 关切地注意到军队和保安部队继续对平民使用武力，并且多数未受惩罚，这仍是在扎伊尔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原因之一；

4. 要求起诉采取恐吓和报复措施者，特别是起诉对政治人士恐吓和报复者；

5. 谴责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一切歧视性措施；

6. 赞赏扎伊尔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完成其使命所给予的合作，报告员得以自由履行其任务，同时对特别报告员要求提供有关情况一事未能得到合作表示遗憾；

7. 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俾使针对开赛省籍人员的暴力行为不致在沙巴地区重演，并对犯有此种暴行者逍遥法外的现象作斗争；

8. 回顾扎伊尔政府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的协议，这些协议旨在保证扎伊尔境内卢旺达难民营的秩序和安全，并保证这些难民向原籍国自愿遣返；

9. 要求，特别是在将要实行普选的前景下，继续并扩大各种努力，以确保充分尊重见解与言论自由、特别是整个新闻媒体享有此种自由，以及结社自由、集会与和平示威的自由；

10. 呼吁扎伊尔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强司法权和司法的独立性；

11. 呼吁扎伊尔各种政治力量共同尊重民主过渡的非冲突性，并恳切呼吁扎伊尔有关当局加速筹备和举行以载于过渡基本协定的规定为依据的自由合法的民主选举，同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12. 赞扬全国选务委员会的设立以及负责政府与全国选务委员会联系工作的常设部际委员会的设立；

13. 对扎伊尔政府仍未签署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金沙萨设立办事处的协定表示遗憾，该办事处将由两名专家组成，负责监测人权情况，并向扎伊尔当局及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意见；鼓励扎伊尔政府兑现其承诺；

14. 回顾特别报告员在编写其报告时，包括在收集资料和作出建议时，有必要继续更多地重视按性别分列的做法；

15.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7.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应特别指出扎伊尔政府在什么程度上注意到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18. 决定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专题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XX XX XX XX XX